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
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波

建设单位：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1810176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总结论	4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92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本项目生产产能及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附件 5.本项目用水统计表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175）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2]217 号”文出具了相关审批意见，并于 2015 年 7 月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善环函[2015]97 号），于 2022 年 9 月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89 号”文出具了相关审批意见，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热成型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39 号”出具了相关审批意见，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因市场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址东侧新增用地 70 亩，新建厂房引进德国通快激光切割机床等进口设备，购置热成型机组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92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4215877745652001X。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92 号）；

15、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嘉善远景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财纳福诺木业(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黄河路，北侧为沪昆铁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房大致呈矩形，主出入口位于南侧永胜利路。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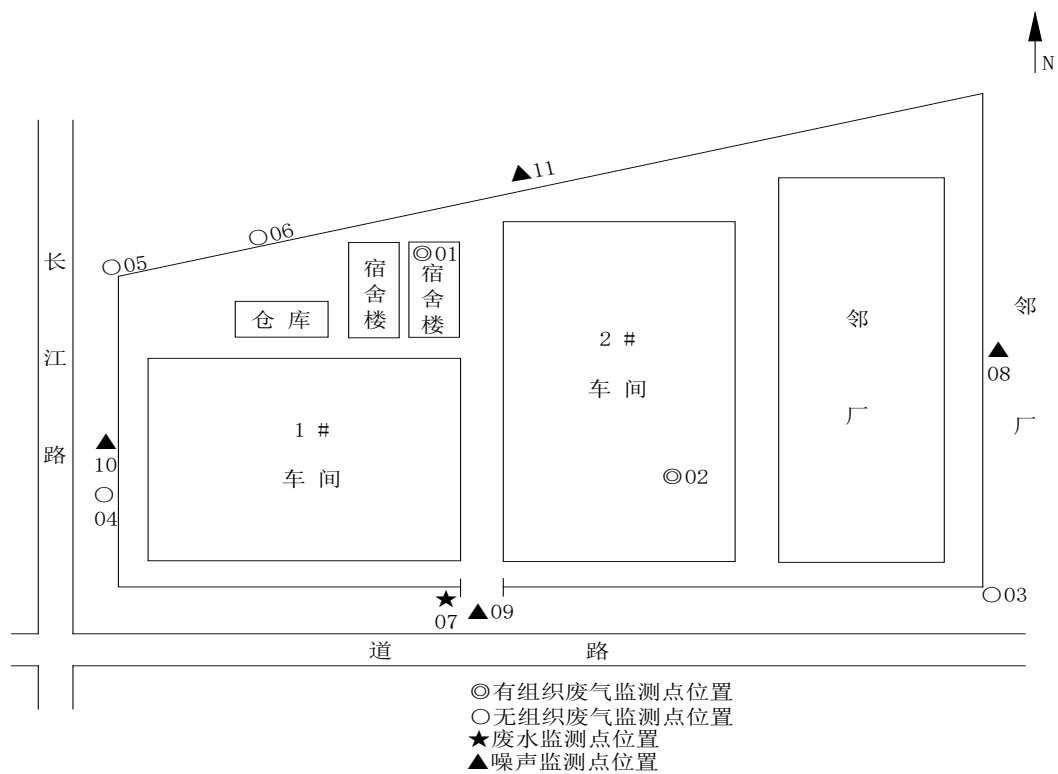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	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	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	一致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中部，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同时在生产设备四周设置临时堆放区	一致
	原料区	钢材堆放于车间外部廊道内（有顶棚），其他一般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钢材堆放于车间外部廊道内（有顶棚），其他一般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一致
	化学品仓库	用于储存润滑油、切削液等，位于车间北侧	用于储存润滑油、切削液等，位于车间北侧	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	市政污水管网，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热	本项目新增一条热冲压线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其余生产线及设	本项目新增一条热成型机组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其余生产线及设	一致

		设施均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施均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研磨机及激光切割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天然气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研磨机及激光切割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本项目无焊接工序。		无焊接设备，故无焊接烟尘	
		食堂油烟废气设置的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废气设置的油烟净化装置		一致，依托原有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购置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高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以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		设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企业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高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放置于北侧的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放置于北侧的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抹布等）存于危废仓库（25m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存于危废仓库（25m³），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一致
	项目总投资		64237.7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	/
	项目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万件/a)	2025 年 4-5 月 产量 (万件/a)	折算全年规模 (万件/a)	折算达产规模 (万件/a)
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 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 构轻量化零部件	300 (热冲压件)	44 (热冲压件)	264 (热冲压 件)	300 (热冲压件)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 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热成型机组	3	2	电加热 1 台；天然气加 热 1 台，减少 1 台电加 热，现有设备已满足产 能，企业承诺不再新增 设备
2	冷水机组	3	3	/
3	双点压力机 800T	3	3	串联冲压线
	双点机械式压力机 2100T	1	1	
	双点压力机 1200T	1	1	
4	压力机 500T	2	2	串联冲压线
	压力机 630T	1	1	
	压力机 800T	1	1	
5	自动废料线	1	1	/
6	800T 数控开卷落料线	1	1	/
7	激光切割机	14	14	/
8	焊接机器人点焊工作站	4	0	-4
9	弧焊工作站	4	0	-4
10	数控机床	12	10	-2
22	油压机	5	5	/
27	研磨机	1	1	/
28	机械压机	2	1	-1
30	行车	10	10	/
32	三坐标 1#	1	1	检测设备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减少 1 台电加热热成型机组，现有设备已满足产能；减少 4 台焊接机器人点焊工作站以及 4 台弧焊工作站，现有产品可不进行焊接工序，故减少焊接工序。企业承诺不再新增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t)	本项目2025年4月-5月用量 (t)	本项目折算年消耗量 (t)
1	热压钢料	60000	8900	53400
2	焊丝	20	0	0
3	液压油	0.2	0.03	0.18
4	润滑油	0.5	0.05	0.30
5	切削液	0.5	0	0
6	天然气	136 万 m³/a	20 万 m³/a	120 万 m³/a

3.5 水源及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通过冷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统计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合计	1800

由表可知，折算企业全年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10800 吨，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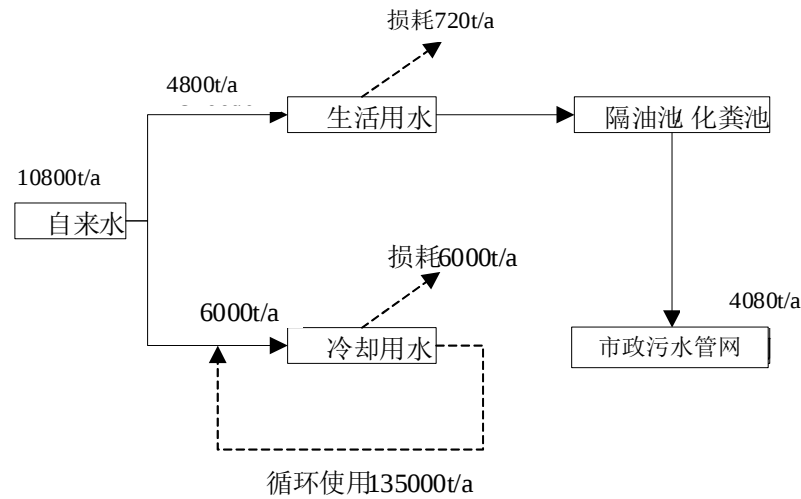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在现有厂址东侧，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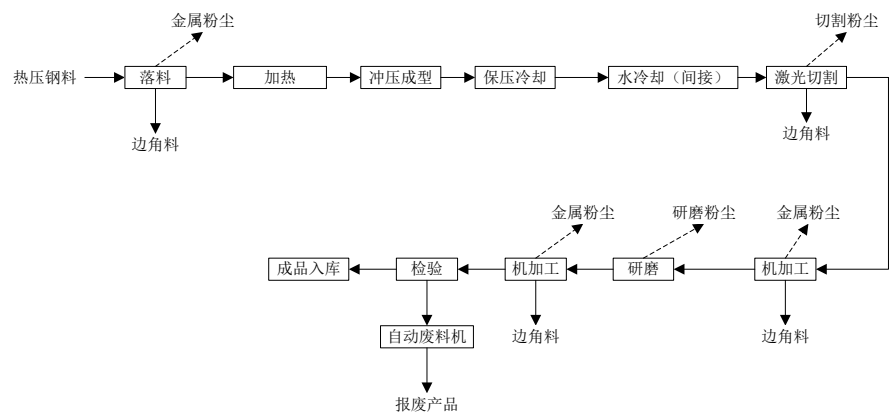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落料：将热压钢料裁剪成合适大小。

加热：用叉车将落料后的料片运至热冲压线，再由上料抓手(机械手)将料片转移至加热炉中。将料片加热到奥氏体再结晶温度以上(840℃~950℃)，并且保温一段时间，使其充分均匀奥氏体化。加热工序加热时间约 300s。本项目外购的原料热压钢料表面均有铝硅涂层，该类热压钢料在加热和保温过程中有铝硅涂层保护，钢料料片表面不易氧化，因此无需通入液氮和甲醇保护气体。新增热冲压线 1 条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1 条采用电加热。

冲压成型：用机械手将奥氏体化后的料片从加热炉中取出，快速合模、冲压

成型。

保压冷却：快速完成冲压后保压冷却一段时间，可以使热冲压零件获得均匀的马氏体组织和良好的机械性能。保压可以减小回弹，提高热冲压零件形状精度。料片进模温度一般为 700℃-900℃，零件出模温度一般为 100℃~220℃，冷却时间通常为 13s，完成后，用下料抓手将热冲压成形零件从模具中取出。

水冷却：模具冷却系统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激光切割：按照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激光切割。

机加工：利用机加工设备（数控机床）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产生废切削液。

研磨：部分工件需要利用研磨机来去除表面的毛刺提高精度。

检验：产品完工后检验合格成品入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入自动废料线，作为报废产品外卖综合利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验收产能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焊接工序，（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4）废水纳管量、排环境量均未增加，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废气：无焊接工序，故不产生焊接烟尘，其余废气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非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已投产产能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通过冷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金属粉尘、切割粉尘、研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金属粉尘沉降于地面，经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切割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研磨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热冲压生产线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本项目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金属粉尘	落料、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滤筒除尘装置	
研磨粉尘	研磨	颗粒物	无组织	滤筒除尘装置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低氮燃烧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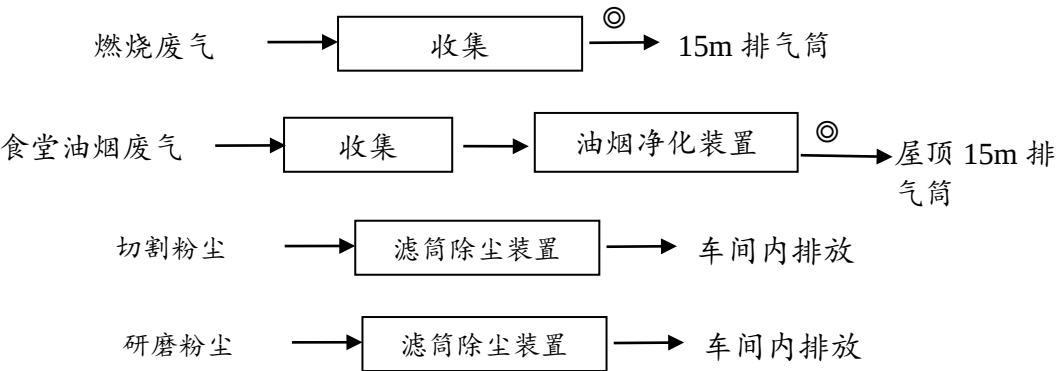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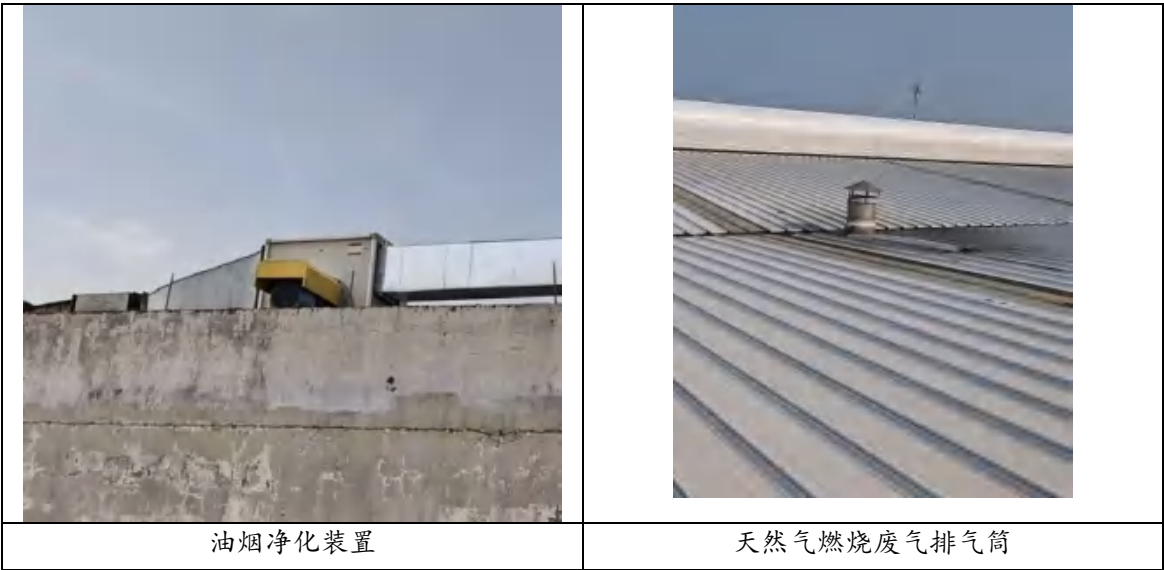


图 4-3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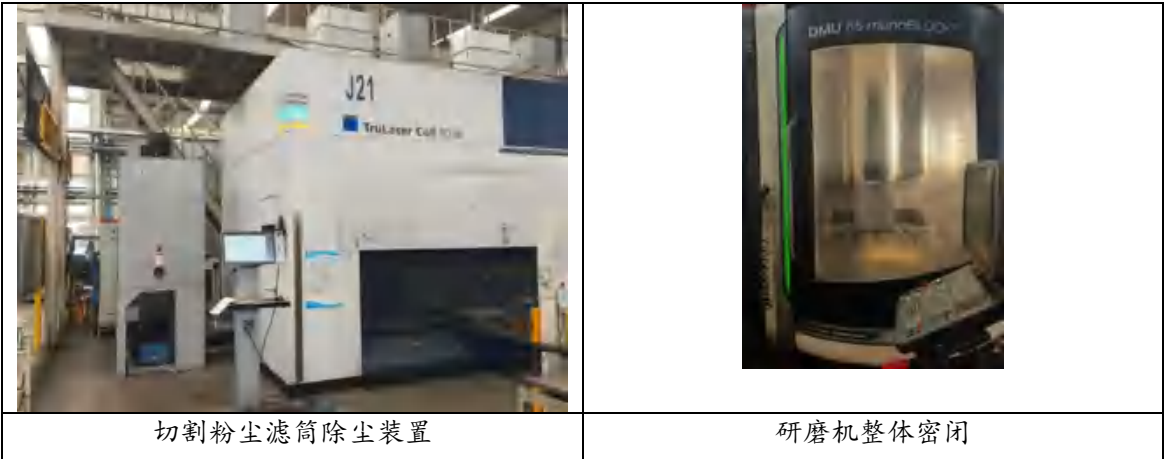


图4-4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t）	2025 年 4-5 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67-999-09	600	178	106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报废产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67-999-09	600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67-999-99	6	0.8	4.8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车间清理	一般固废	367-999-66	20.1	2	18					
5	含油废抹布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	0.01①	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0.021	0.126					
7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7-08	0.3	0.011	0.066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	0	0				本项目不使用切削液	
9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0.5	0	0				/	
10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45	0.006	0.03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0	0.01①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367-999-99	27	12	24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部分混入生活垃圾。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25m² 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5。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21-2023-016-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配备标识标牌，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孔；目前无在线监测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22%，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化粪池、冷却水回用等）	20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等）	60
固废治理（协议、危废仓库等）	10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设备维护等）	20
绿化等	20
合计	13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72t/a；氮氧化物 1.272t/a；烟粉尘 0.86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96.5t/a，新增 COD _{Cr} 排放量为 0.310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31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SO ₂ 排放量 0.272t/a、NO _x 排放量 1.272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821t/a。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SO ₂ 排放量 0.161t/a、NO _x 排放量 1.123t/a、烟粉尘 0.438t/a；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3t/a、氨氮 0.008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通过冷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研磨、切割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DA001/焊接烟尘：颗粒物 整体密闭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DA002/油烟废气：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研磨烟尘：颗粒物 整体密闭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5、无组织/切割粉尘：颗粒物 整体密闭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金属粉尘、切割粉尘、研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金属粉尘沉降于地面，经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切割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研磨机整体密闭并配套收集系统及滤筒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热冲压生产线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本项目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的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GB18483-2001)。	放	
4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购置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高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92 号

关于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增用地 70 亩，新建厂房 33661.35 平方米实施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

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72t/a；氮氧化物 1.272t/a；烟粉尘 0.86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研、切割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_C、氨氮、石油类、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BOD ₅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3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40	1	2（4）	10

注：①“*”氨氮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企业 15m 高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 相关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92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排放量 0.272t/a、NO_x 排放量 1.272t/a、烟粉尘排放量 0.821t/a。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96.5t/a，COD_{Cr} 排放量为 0.31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天燃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DL-SY8000(L)	YQ-29-02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已检定
	工况现场监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YQ-107-03~06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YQ-98-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				结论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05.12	氨氮	31.1	31.4	0.96%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70	470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7	1.48%	≤10%	
2025.05.13	化学需氧量	489	48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3	33.6	0.90%	≤10%	
	总磷	157	153	2.55%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8-4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使用后关键指标校准记录

标准气体		测定前		测定后		结论
名称	浓度	平均值	示值误差 (%)	平均值	示值误差 (%)	
O ₂	15.0%mol/mol	15.1%mol/mol	0.67	15.4%mol/mol	2.67	合格
SO ₂	10.6mg/m ³	11.0 mg/m ³	3.77	10.7 mg/m ³	0.94	合格
NO	9.63mg/m ³	9.33 mg/m ³	3.12	9.33 mg/m ³	3.12	合格
NO ₂	10.3mg/m ³	10.0 mg/m ³	2.91	10.3 mg/m ³	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05.12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符合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符合
2025.05.13	昼间	94.0	93.8	0.2	93.5	0.5	符合
	夜间	94.0	93.8	0.2	93.7	0.3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91%，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5.05.12		2025.05.1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	0.91 万件	91.0%	0.92 万件	92.0%	300 万件	1 万件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总排口	2025.05.12	9:04	微黄、微浑	7.3	21.0	50	493	30.6	3.97	153
		11:04	微黄、微浑	7.1	23.1	80	488	30.3	3.95	155
		13:08	微黄、微浑	7.2	25.8	50	462	32.2	3.92	140
		15:16	微黄、微浑	7.2	24.7	70	470	31.2	3.96	136
		/	平均值/范围	7.1-7.3	/	62	478	31.1	3.95	146
执行标准				6-9	/	400	500	35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05.13	9:04	微黄、微浑	7.3	23.1	60	498	30.8	3.86	143
		11:05	微黄、微浑	7.3	24.6	50	474	34.0	3.81	153
		13:15	微黄、微浑	7.2	25.9	70	483	32.7	3.80	144
		15:19	微黄、微浑	7.4	24.3	70	489	33.4	3.77	155
		/	平均值/范围	7.2-7.4	/	62	486	32.7	3.81	149
执行标准				6-9	/	400	500	35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51175）。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 相关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
烟气温度		℃	138.5			142.4			143.4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6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681			10853			10206			/	/
含氧量		%	19.0	19.4	19.1	18.5	19.4	19.3	19.4	19.4	19.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	/
	折算浓度	mg/m³	<6.2			<4.9			<7.7			3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6.3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5.43×10 ⁻³			5.1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4	4	3	<3	<3	/	/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
	折算浓度	mg/m³	<18.5	<23.2	<19.5	<14.8	30.9	29.1	23.2	<23.2	<21.8	/	/
	小时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0.4			20.0			<22.5			20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21.4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60×10 ⁻²	1.60×10 ⁻²	1.63×10 ⁻²	4.34×10 ⁻²	4.34×10 ⁻²	3.06×10 ⁻²	1.53×10 ⁻²	1.53×10 ⁻²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3.44×10 ⁻²			2.0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	/
氮氧	实测浓	mg/m³	15	18	18	21	17	15	20	14	11	/	/

化物	度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7			18			15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7									/	/
	折算浓度	mg/m³	92.6	139.0	117.0	103.8	131.2	109.0	154.4	108.1	79.9	/	/
	小时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16.2			114.7			114.1			30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15.0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92	0.192	0.228	0.185	0.163	0.204	0.143	0.112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1			0.192			0.15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5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燃气排气筒出口									/	/
烟气温度	℃	101.5			90.6			89.3			/	/
烟气流速	m/s	13.7			14.0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254			11827			11677			/	/
含氧量		%	19.6	19.8	19.9	19.9	19.5	19.6	19.3	19.4	19.4	/	/
低浓 度颗 粒物	实测浓 度	mg/m³	<1.0			<1.0			<1.0			/	/
	平均实 测浓度	mg/m³	<1.0									/	/
	折算浓 度	mg/m³	<8.8			<11.2			<7.3			30	达标
	平均折 算浓度	mg/m³	<9.1										
	排放速 率	kg/h	5.63×10 ⁻³			5.91×10 ⁻³			5.84×10 ⁻³			/	/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5.79×10 ⁻³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 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	/
	小时平 均实测 浓度	mg/m³	<3			<3			<3			/	/
	平均实 测浓度	mg/m³	<3									/	/
	折算浓 度	mg/m³	<26.5	<30.9	<33.7	<33.7	<24.7	<26.5	21.8	23.2	<23.2	/	/
	小时平 均折算 浓度	mg/m³	<30.4			<28.3			<23.2			20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7.3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69×10 ⁻²	1.69×10 ⁻²	1.77×10 ⁻²	1.77×10 ⁻²	1.77×10 ⁻²	3.50×10 ⁻²	3.50×10 ⁻²	1.75×10 ⁻²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77×10 ⁻²			2.92×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8	7	9	14	15	15	15	14	/	/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8			13			15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79.4	82.4	78.6	101.1	115.3	132.4	109.0	115.8	108.1	/	/
	小时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80.1			116.3			111.0			30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02.5										
	排放速率	kg/h	0.101	9.00×10 ⁻²	7.88×10 ⁻²	0.106	0.166	0.177	0.175	0.175	0.163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			0.150			0.17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	/
--	--------	------	-------	---	---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烟气温度		℃	34.9	33.6	32.7	33.8	35.1	/	/
烟气流速		m/s	14.8	14.3	15.6	15.6	14.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052	5901	6430	6345	6120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3	0.2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折算浓度	mg/m³	0.1	0.1	0.1	0.2	0.1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1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18×10 ⁻³	1.29×10 ⁻³	1.90×10 ⁻³	1.2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
烟气温度		℃	36.9	39.0	40.3	41.2	38.9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3	14.8	15.0	1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012	6171	5951	6020	5991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5	0.6	0.5	0.5	0.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5						
	折算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2.0	达标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4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³	3.70×10 ⁻³	2.98×10 ⁻³	3.01×10 ⁻³	3.0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7 2025 年 5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5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6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表 9-8 2025 年 5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5	0.169	<0.168	<0.168	<0.168	0.16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6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175）。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5.5.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0-14:22	60	65	达标	22:02-22:04	52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40-14:42	62	65	达标	22:32-22:34	52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3-14:35	63	65	达标	22:24-22:26	53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5-14:27	63	65	达标	22:16-22:18	53	55	达标
厂界东	2025.5.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10:26	61	65	达标	22:36-22:38	52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10:17	63	65	达标	22:53-22:55	52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0-10:42	63	65	达标	22:47-22:49	53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2-10:34	62	65	达标	22:41-22:43	53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175）。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通过冷水机组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0800 吨，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080 吨。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排环境排放量	0.163	0.008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63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3) 烟粉尘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5.54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t/a。

本项目切割粉尘和研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中计算方式，单台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39.6g/h，本项目实际为 14 台激光切割机，经收集净化后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79t/a；研磨粉尘产生量约占研磨件用量的 0.1%，本项目实际钢料年用量 53400t，研磨粉尘经收集净化后排放量为 0.319t。

综上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为：0.438t/a。

4)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 $2.24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61t/a。

5)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氮氧化物 0.156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23t/a。

6)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92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排放量 0.272t/a、NO_x 排放量 1.272t/a、烟粉尘排放量 0.821t/a。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96.5t/a，COD_{Cr} 排放量为 0.31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31t/a（污水厂提标后 COD_{Cr}、NH₃-N 分别为 0.248t/a、0.01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SO₂ 排放量 0.161t/a、NO_x 排放量 1.123t/a、烟粉尘 0.438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3t/a、氨氮 0.008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92 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排放量 0.272t/a、NO_x 排放量 1.272t/a、烟粉尘排放量 0.821t/a。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96.5t/a, COD_{Cr} 排放量为 0.31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31t/a (污水厂提标后 COD_{Cr}、NH₃-N 分别为 0.248t/a、0.01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SO₂ 排放量 0.161t/a、NO_x 排放量 1.123t/a、烟粉尘 0.438t/a,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3t/a、氨氮 0.008t/a。

10.2 总结论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 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1-36-03-067288-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8'35.887"/30°52'15.6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5877745652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363.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877745652		验收时间		2025.05.12~5.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4080	6196.5						+4080	
	化学需氧量							0.163	0.248						+0.163	
	氨 氮							0.008	0.012						+0.008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0.161	0.272						+0.161	
	烟 尘							0.438	1.272						+0.438	
	工业粉尘							0.438	0.821						+0.43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92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增用地 70 亩，新建厂房 33661.35 平方米，实施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72t/a；氮氧化物 1.272t/a；烟粉尘 0.86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研磨、切削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587774565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87774565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6日至2030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热成型机组	2	电加热 1 台；天然气加 热 1 台，减少 1 台电加 热，现有设备已满足产 能，企业承诺不再新增 设备
2	冷水机组	3	/
3	双点压力机 800T	3	串联冲压线
	双点机械式压力机 2100T	1	
	双点压力机 1200T	1	
4	压力机 500T	2	串联冲压线
	压力机 630T	1	
	压力机 800T	1	
5	自动废料线	1	/
6	800T 数控开卷落料线	1	/
7	激光切割机	14	/
8	焊接机器人点焊工作站	0	/
9	弧焊工作站	0	/
10	数控机床	10	/
22	油压机	5	/
27	研磨机	1	/
28	机械压机	1	/
30	行车	10	/
32	三坐标 1#	1	检测设备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减少 1 台电加热，现有设备已满足产能；减少 4 台焊接机器人点焊工作站以及 4 台弧焊工作站，现有产品可不进行焊接工序，故减少焊接工序。企业承诺不再新增设备。



附件 4.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2025 年 4-5 月产量（万件/a）
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	44（热冲压件）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2025年4月-5月用量（t）
1	热压钢料	8900
2	焊丝	3
3	液压油	0.03
4	润滑油	0.05
5	切削液	0.05
6	天然气	20 万 m3/a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
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用水统计

月份	用水（吨）
25 年 4-5 月	1800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21-2023-016-L

单位名称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波	经办人	沈斌
联系电话	13758329683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盖章）

202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7.

刘小军
收

230 396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W

甲方: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20 吨以下(含 20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镉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

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照A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A. 预付款5000元,处置费按4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1000元/车次、9.6米车型按1500元/车次、13米车型按2000元/车次。

B. 预付款10000元,处置费按3.5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1000元/车次、9.6米车型按1500元/车次、13米车型按2000元/车次。

C. 预付款20000元,处置费按3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扣除服务费后的余额不少于 3000 元。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

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

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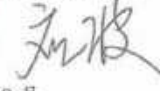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1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固态	袋装	0.004
2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5
3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5
4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袋装	0.015
	以下空白				



2023.12.15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8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656838145

日期: 2023年7月19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78374092

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 年 5 月 12 日 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0.91 万件 2025 年 5 月 13 日 新能源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车身及结构轻量化零部件：0.92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附件 9.



报告编号: HJ-25117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pH 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含氧量、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5 年 5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烟气温度		℃	34.9	33.6	32.7	33.8	35.1	/
烟气流速		m/s	14.8	14.3	15.6	15.6	14.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052	5901	6430	6345	6120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2	0.2	0.2	0.3	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2					
	折算浓度	mg/m³	0.1	0.1	0.1	0.2	0.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1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18×10 ⁻³	1.29×10 ⁻³	1.90×10 ⁻³	1.2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

表 3-2、2025 年 5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
烟气温度		℃	36.9	39.0	40.3	41.2	38.9	/
烟气流速		m/s	14.8	15.3	14.8	15.0	14.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012	6171	5951	6020	5991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5	0.6	0.5	0.5	0.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5					
	折算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0.4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³	3.70×10 ⁻³	2.98×10 ⁻³	3.01×10 ⁻³	3.0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

表 3-3、2025 年 5 月 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138.5			142.4			143.4			
烟气流速		m/s	14.2			14.6			13.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681			10853			10206			
含氧量		%	19.0	19.4	19.1	18.5	19.4	19.3	19.4	19.4	19.3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6.2			<4.9			<7.7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6.3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5.43×10 ⁻³			5.1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9×10 ⁻³						

续上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4	4	3	<3	<3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折算浓度	mg/m ³	<18.5	<23.2	<19.5	<14.8	30.9	29.1	23.2	<23.2	<21.8
	小时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0.4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1.4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60×10 ⁻²	1.60×10 ⁻²	1.63×10 ⁻²	4.34×10 ⁻²	4.34×10 ⁻²	3.06×10 ⁻²	1.53×10 ⁻²	1.53×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18	21	17	15	20	14	11
氮氧化物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								
	折算浓度	mg/m ³	92.6	139.0	117.0	103.8	131.2	109.0	154.4	108.1	79.9
	小时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16.2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15.0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92	0.192	0.228	0.185	0.163	0.204	0.143	0.112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5								
	实测浓度	mg/m ³	17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								

表 3-4、2025 年 5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101.5				90.6				89.3	
烟气流速		m/s	13.7				14.0				13.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254				11827				11677	
含氧量		%	19.6	19.8	19.9	19.9	19.9	19.5	19.6	19.3	19.4	19.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折算浓度	mg/m³	<8.8				<11.2				<7.3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9.1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³				5.91×10 ⁻³				5.8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9×10 ⁻³									



续上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折算浓度	mg/m ³	<26.5	<30.9	<33.7	<33.7	<24.7	<26.5	21.8	23.2	<23.2	<23.2
	小时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0.4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7.3									
	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69×10 ⁻²	1.69×10 ⁻²	1.77×10 ⁻²	1.77×10 ⁻²	1.77×10 ⁻²	3.50×10 ⁻²	3.50×10 ⁻²	1.75×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9	8	7	9	14	15	15	15	15	14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8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2									
	折算浓度	mg/m ³	79.4	82.4	78.6	101.1	115.3	132.4	109.0	115.8	108.1	
	小时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80.1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02.5									
	排放速率	kg/h	0.101	9.00×10 ⁻²	7.88×10 ⁻²	0.106	0.166	0.177	0.175	0.175	0.16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表 4-1、2025 年 5 月 1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04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05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4-2、2025 年 5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3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04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05	0.169	<0.168	<0.168	<0.168	0.169
	厂界下风向○06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测量值	水温 (°C)					
废水总排口	2025.5.12	9:04	微黄、微浑	7.3	21.0	50	493	30.6	3.97	153
		11:04	微黄、微浑	7.1	23.1	80	488	30.3	3.95	155
		13:08	微黄、微浑	7.2	25.8	50	462	32.2	3.92	140
		15:16	微黄、微浑	7.2	24.7	70	470	31.2	3.96	136
	2025.5.13	9:04	微黄、微浑	7.3	23.1	60	498	30.8	3.86	143
		11:05	微黄、微浑	7.3	24.6	50	474	34.0	3.81	153
		13:15	微黄、微浑	7.2	25.9	70	483	32.7	3.80	144
		15:19	微黄、微浑	7.4	24.3	70	489	33.4	3.77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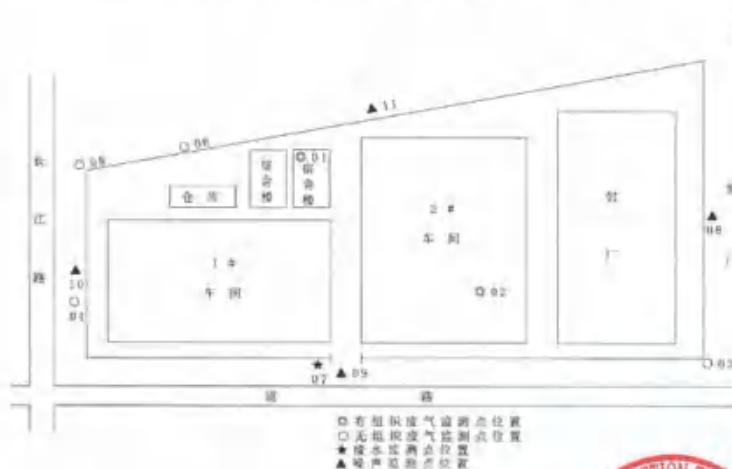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置	检测 日期	主要 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 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 级 Leq	Lmax	噪声 类型	标准 限值
厂界东 ▲08	2025.5.12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20-14:22	60	/	22:02-22:04	52	60	频发性 噪声	/
厂界南 ▲09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40-14:42	62	/	22:32-22:34	52	61	频发性 噪声	/
厂界西 ▲10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33-14:35	63	/	22:24-22:26	53	63	频发性 噪声	/
厂界北 ▲11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25-14:27	63	/	22:16-22:18	53	62	频发性 噪声	/
厂界东 ▲08	2025.5.13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24-10:26	61	/	22:36-22:38	52	59	频发性 噪声	/
厂界南 ▲09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15-10:17	63	/	22:53-22:55	52	59	频发性 噪声	/
厂界西 ▲10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40-10:42	63	/	22:47-22:49	53	62	频发性 噪声	/
厂界北 ▲11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0:32-10:34	62	/	22:41-22:43	53	60	频发性 噪声	/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晓
编制日期: 2025.05.30

审核人: 丁晓青
审核日期: 2025.05.30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录:

2025 年 5 月 12 日气象参数表: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2.1	26.9	101.4	晴
第二频次	东南	2.1	31.4	101.5	晴
第三频次	东南	2.0	33.9	101.6	晴
第四频次	东南	2.3	32.2	101.6	晴

2025 年 5 月 13 日气象参数表: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2.3	25.7	101.5	晴
第二频次	东南	2.2	32.1	101.6	晴
第三频次	东南	2.2	34.4	101.7	晴
第四频次	东南	2.4	29.3	101.6	晴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25.5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18